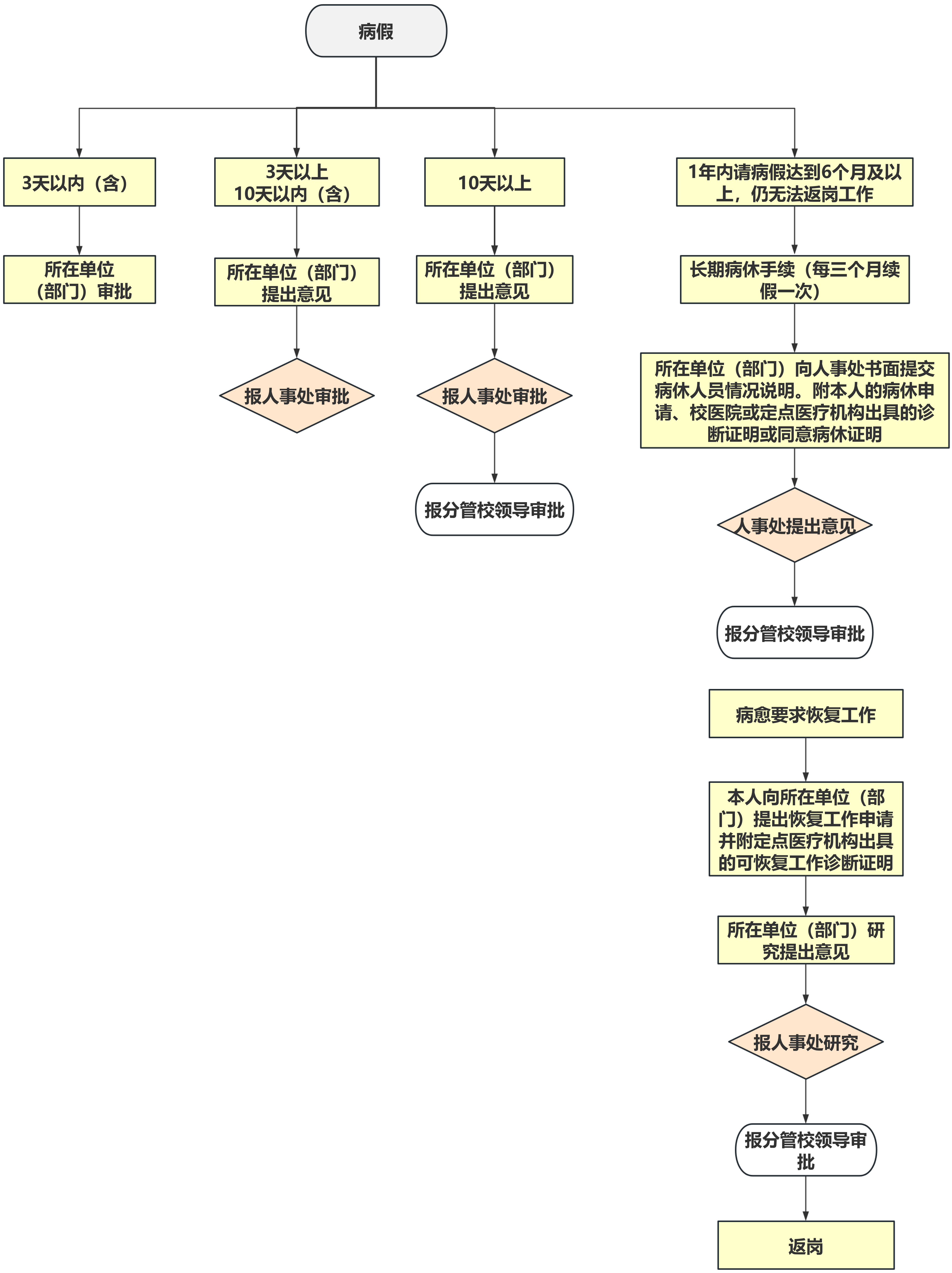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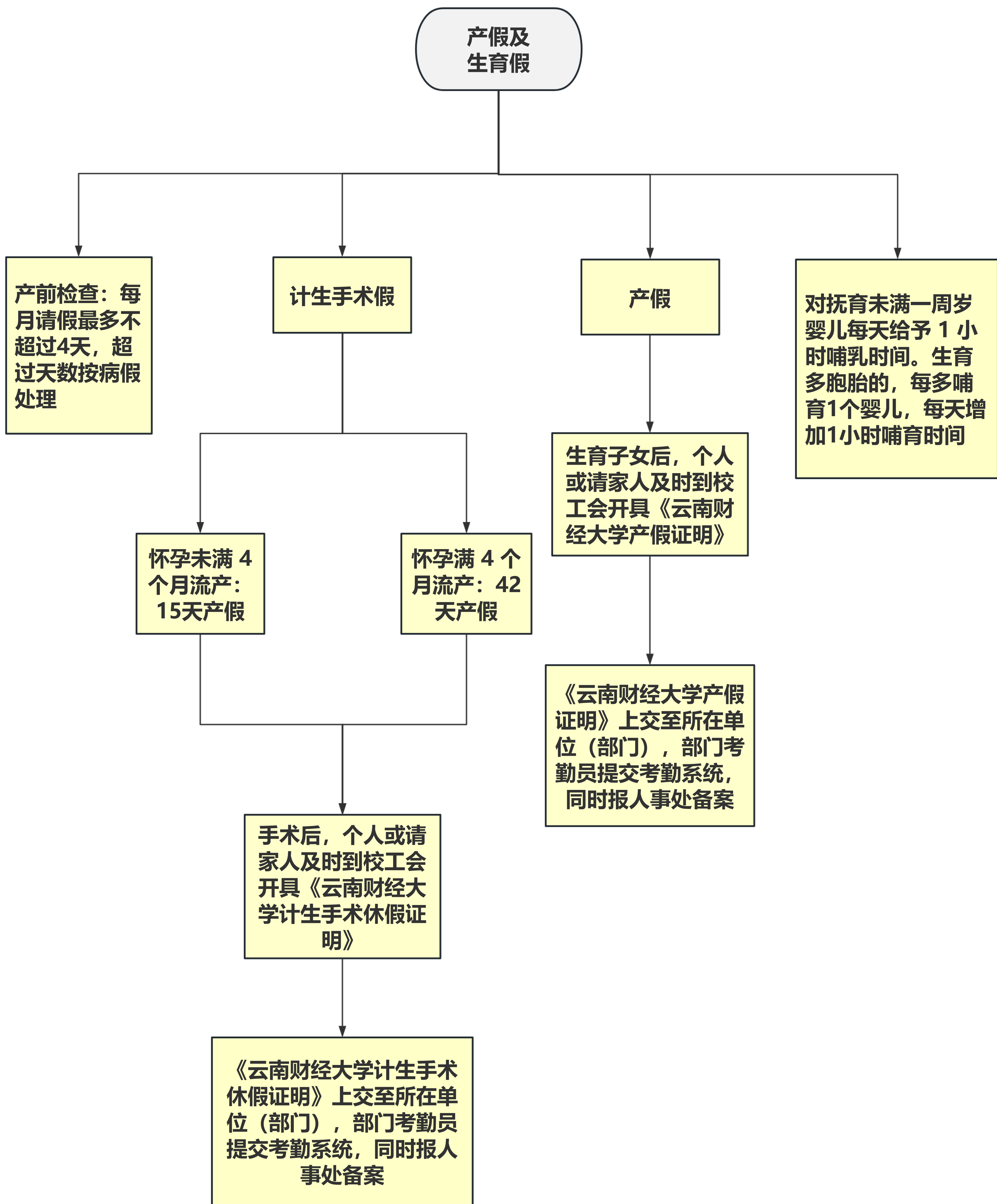


事假假期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赴香港、澳门的不得超过3个月，出国的不得超过6个月



请病假需将校医院或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证明或同意病休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1)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在享受国家规定的98天产假外，延长生育假60天，共158天。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2) 生育假原则上一次性休完。

护理假及 育儿假

男职工配偶按规定生育的，男职工可享受护理假30天

直系亲属老年人患病住院陪护假

符合国家规定生育或者合法收养且子女不满3周岁

本人申请，提供医院开具的配偶围产期、生育证明或《云南财经大学产假证明》等相关材料

本人申请，提供医院开具的亲属住院治疗相关材料（独生子女还需提供独生子女证）

本人申请，提供子女《出生医学证明》

所在单位（部门）提出意见

所在单位（部门）提出意见

所在单位（部门）提出意见

报人事处研究

报人事处研究

报人事处研究

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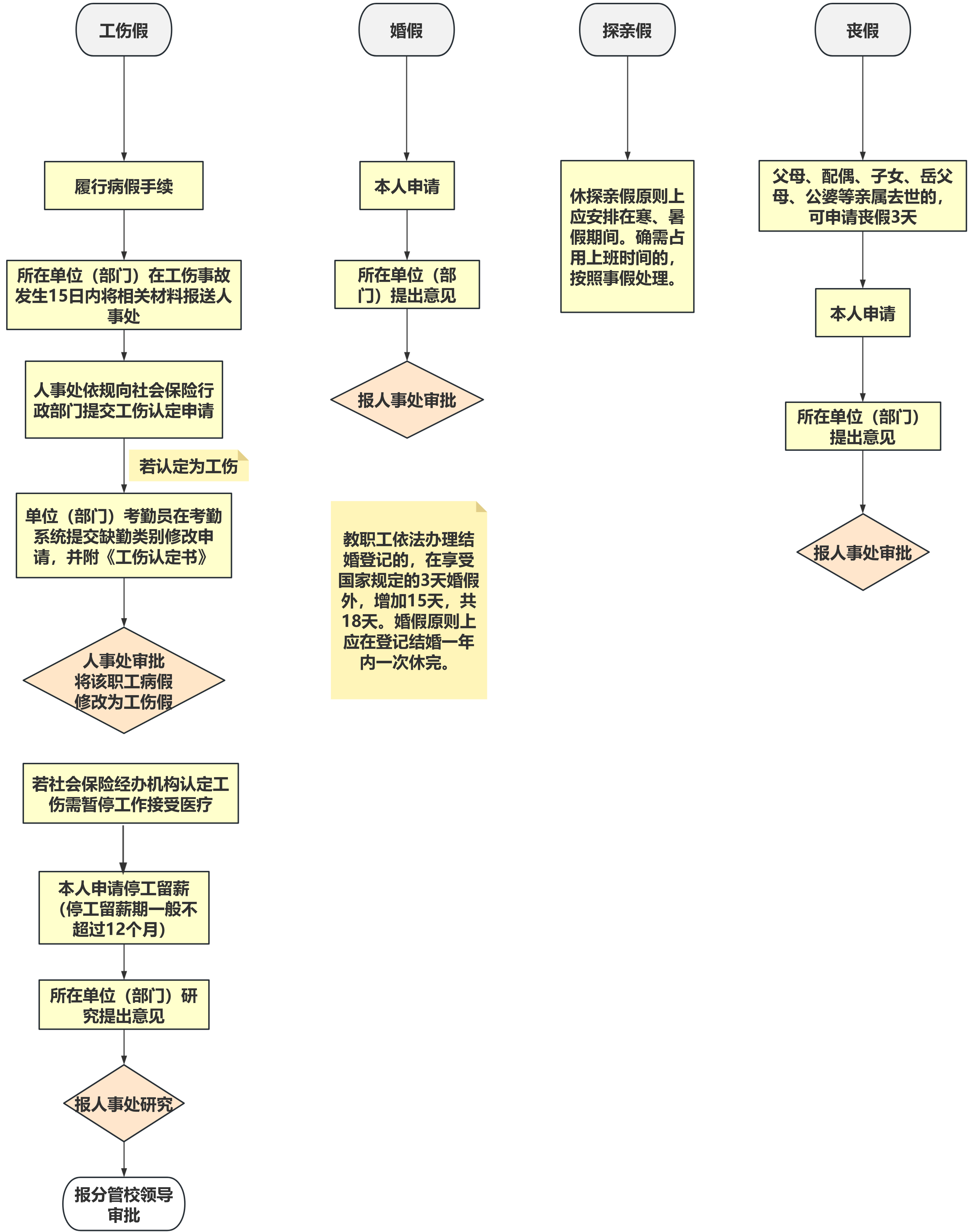
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护理假原则上一次性休完

独生子女每年累计20天，非独生子女每年累计10天

可申请每年累计不超过10天的育儿假。有两个以上不满3周岁子女的，再增加5天育儿假。



教职工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在享受国家规定的3天婚假外,增加15天,共18天。婚假原则上应在登记结婚一年内一次休完。

病假、事假、婚假、产假、护理假、育儿假、探亲假、丧假中包含公休假日、法定假日和寒暑假的,须一并计入请假天数